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89  
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 一、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至25）。11月2日至17日和11月30日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至41，和53）。

4. 关于项目6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

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c)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布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d)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8日至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A/44/689-S/20921）。

## 二、审议决议草案A/C. 1/44/L. 33和Rev. 1

5. 在1989年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 10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

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2</sup>

“重申其信念，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特别回顾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决议第7段，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关于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2</sup>

“认为特设委员会已大部分完成委交它的于1990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特设委员会所做的筹备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工作；

“3. 重申完全支持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4. 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所载

---

<sup>2</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的《最后文件》；<sup>3</sup>

“5. 决定印度洋会议应分几个阶段举行；

“6. 决定在第一阶段，从1990年7月2日至13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以：

“(a) 审查印度洋地区局势，特别是大国军事存在所造成的持续危险，以及其他外国军事存在，只要是违反《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宗旨的；

“(b) 审议《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并经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及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其后各次会议审议的印度洋和平区的主要内容，同时要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所有有关工作结果；

“(c) 通过最后文件，内载促进和平区宗旨的原则、模式、机制和行动纲领；

“(d) 向大会建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职能，同时要铭记其经各项有关决议界定的任务；

“7. 决定印度洋会议应力求通过模式和行动纲领，罗列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实际措施，以最后确定一项具拘束安排的国际协定；

“8. 建议印度洋会议的与会者应具部长级别；

“9.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与会；

“(b) 按照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得到大会长期有效邀请参与大会主办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

<sup>3</sup> 同上，第五章。

“(c) 按照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 号决议，邀请得到非洲统一组织在其本区域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d) 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会；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感兴趣的机关派代表与会；

“(f) 邀请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与会；

“(g) 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0. 又请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会议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和文件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文件送交印度洋会议；

“11. 请印度洋会议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和有关文件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12. 请秘书长任命印度洋会议秘书长并提供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服务和其他便利，包括会议简要记录；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提供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经费；

“14.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90 年上半年举行一届会议，为期两周，以继续进行筹备工作，并向印度洋会议直接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重视特设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继续向之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6.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7. 秘书长提出一份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4/L.66)。

8. 11月29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4/L.33/Rev.1),随后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30日第5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长就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A/C.1/44/PV.53)。

10. 在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12票对4票,1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4/L.33/Rev.1。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

7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实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7月的筹备会议上纪念了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会议的十周年，<sup>5</sup>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国际安全与裁军宣言》的第22段，<sup>6</sup>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应该有利于就这种相当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在对峙状态下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作为1990年7月2日至13日在科伦坡举行的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东道国，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4/45和更正)。

<sup>5</sup> A/AC.159/SR.357号文件，又见《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第二章C节。

<sup>6</sup> 见A/44/551-S/20870号文件，附件。



对尽管斯里兰卡政府的慷慨提议，不可能如期在1990年举行该会议表示遗憾，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7</sup>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按照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加强有关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工作；
5.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按照由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在执行其包括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任务时，其工作组在特设委员会1989年会议期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该工作组的主席并且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 促请特设委员会加强其关于实质性和原则的讨论，包括那些由工作组主席在其1989年7月12日的报告中鉴定的实质性和原则，<sup>8</sup>目的在于拟订其后在编制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稿时可能考虑到的一些要点；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上半年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为期一周和第二届为期两周，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1年在科伦坡举行；

---

<sup>7</sup> 《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3/29)。

<sup>8</sup> A/AC.159/L.93号文件，附件。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机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